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改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环境卫生标志；3.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4.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5. 环境卫生应急标志。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对原标准“环境卫生公共图形标志”一章的层级结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增加了部分内容；2. 对原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图例”一章的部分标志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并增加了部分内容；3. 对原标准“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图形符号”一章的部分机械设备进行了合并、删减和修改，对垃圾收运车进行了细化，并增加了雾炮降尘车、除臭剂喷洒车、抢修车等内容；4. 对原标准“环境卫生应急图形标志”一章的部分标志进行了调整，更改了应急标志模板，删除了不准投放垃圾标志，增加了应急环卫作业标志和应急垃圾投放标志。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华中科技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华中科技大学（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邮政编码：430074）。

本标准主编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野马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澄高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固体废物处置管理中心
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陈海滨 朱 斌 苗 雨 龙其生
廖人兴 吴标彪 王玉婧 洪慧兰
黎 莉 余 威 李文杰 张后亮
汪俊时 颜传富 陈 卉 庞树玉
陈惜曦 宋启祥 张安杰 段家栋
宋 飞 黄华英 王文忠 黄志亮
李 莎 林 杰 汪 昊 舒 翼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张 范 郭祥信 吴文伟 吴冰思
王克虹 林 泉 刘 竞 刘 畅
严 勃

目 次

1 总则	1
2 环境卫生标志	2
2.1 一般规定	2
2.2 通用符号要素	2
2.3 标志用图形符号	14
2.4 设施标志	15
2.5 导向标志	35
2.6 禁止标志	37
3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41
3.1 一般规定	41
3.2 设施图形符号	41
4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57
4.1 一般规定	57
4.2 机械与设备图形符号	57
5 环境卫生应急标志.....	72
本标准用词说明	75
引用标准名录	7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igns	2
2.1	General Requirements	2
2.2	General Symbol Elements	2
2.3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s	14
2.4	Facility Signs	15
2.5	Guidance Signs	35
2.6	Prohibition Signs	37
3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y Graphical Symbols for the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41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1
3.2	Facility Graphical Symbols	41
4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Graphical Symbols for the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5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7
4.2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Graphical Symbols	57
5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mergency Signs	7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7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76

1 总 则

1.0.1 为统一环境卫生图形符号及标志，适应环境卫生项目、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需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卫生图形符号及标志的制作、使用和管理。

1.0.3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及标志，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环境卫生标志

2.1 一般规定

2.1.1 环境卫生项目、设施、设备应使用相应的标志用于识别或指示。

2.1.2 环境卫生标志的尺寸应根据观察距离、标志设置区域大小及标志所要传递信息的视距要求确定，制作时应保持同比例缩放。

2.1.3 环境卫生标志的中文字体应为黑体，英文字体应为 Impact 体。

2.1.4 使用环境卫生标志时，可根据需要标示文字说明，但不应在图形符号的边线内标示。

2.1.5 应对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如标志出现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应及时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2.2 通用符号要素

2.2.1 设计环境卫生标志用图形符号时，应优先从表 2.2.1 中选取相应的符号要素。

表 2.2.1 通用的符号要素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1		环境卫生 行业	表示环境卫 生行业属性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专用码头、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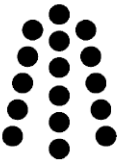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2		正面人形	表示人或男性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男厕，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厕所、应急公共厕所等。 四肢可围绕相应肘关节、肩关节、髋关节或膝关节旋转适当角度
3		女性	表示女性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女厕，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厕所、应急公共厕所等。 四肢可围绕相应肘关节、肩关节、髋关节或膝关节旋转适当角度
4		坐轮椅的人	表示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特殊群体自主、平等、方便地出行和参与社会活动而设置的进出道路、建筑物、交通工具、公共服务机构的设施以及通信服务等设施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无障碍专用厕间，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厕所等
5		婴儿	表示婴儿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母婴专用设施等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6		儿童	表示儿童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第三卫生间等。 四肢可围绕相应肘关节、肩关节、髋关节或膝关节旋转适当角度
7		一条横线	表示托板、硬化地面等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母婴专用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等。 可根据符号风格对横线两端做处理
8		分隔线	表示与功能分隔有关的信息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厕所等
9		坐便器	表示坐便器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坐便器
10		蹲便器	表示蹲便器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蹲便器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11		手形	表示手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坐便器垫圈纸、卫生纸、洗手处、感应出水、洗手液、擦手纸、干手处等
12		点压手形	表示点压的手形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冲水按钮等
13		脚	表示脚踩的动作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脚踏开关等
14		喷洒	表示喷淋、喷洒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冲水按钮、感应冲水、洗手处、感应出水、环卫车辆冲洗站等。 水珠的数量、水珠形成的间断线的数量或角度可根据需要调整
15		两条水波纹线	表示从水面上方观看的水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冲水按钮、感应出水等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16		不可见波	表示与不可见波有关的信息, 如: 电磁波、声波等信息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 如: 感应冲水、感应出水等。 可根据需要增加线条的数量
17		非感应式水龙头	表示非感应式水龙头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非感应式水龙头, 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 如: 洗手处等
18		水杯	表示水杯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水杯, 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 如: 饮用水等
19		三条热气线	表示热气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 如: 干手器等。 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热气线的数量, 也可根据符号风格对热气线两端做处理
20		实心正方形	表示人类在生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 如: 生活垃圾投放口、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急垃圾存放、应急垃圾投放等。 可根据情况旋转任意角度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21		生活垃圾	表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生活垃圾或袋装生活垃圾,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转运、生活垃圾专用电梯、渗沥液等
22		可回收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可回收物
23		有害垃圾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有害垃圾
24		厨余垃圾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厨余垃圾,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
25		其他垃圾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其他垃圾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26		建筑垃圾	表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拆除、改造及对地基进行开挖等建筑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建筑垃圾，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建筑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处理厂等
27		装修垃圾	表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装修垃圾，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装修垃圾收集点等
28		大件垃圾	表示体积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大件垃圾
29		园林垃圾	表示公园、绿化带等公共绿化场所因施工、养护，以及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所产生的枝干、树叶、花草等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园林垃圾
30		粪便	表示人体排泄物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粪便，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粪便转运、粪便处理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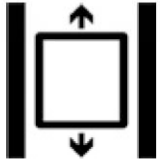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31		渗沥液	表示垃圾在收运、处理的过程中，由于挤压和微生物的作用，随水分溶出的污染物，并与降雨、径流等一起形成的含高浓度有机或无机成分的液体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渗沥液，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渗沥液处理厂等
32		轿车	表示小型汽车，也表示引申的含义：汽车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轿车，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车辆冲洗站等
33		扫路车	表示用于清除、收集、存贮并运送地面垃圾、尘土等污物的专用车辆，也表示引申的含义：机扫垃圾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扫路车。 收集容器可以以车架后方为基点旋转至一定角度
34		生活垃圾运输车	表示用于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专用车辆，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转运车等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生活垃圾运输车，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计量站等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35		自卸式垃圾运输车	表示有液压举升机构装备,能将车厢倾斜一定角度,垃圾依靠自重能自行卸下的专用车辆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某种垃圾运输车,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建筑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填埋场等。 车厢可以以车架后方为基点旋转至一定角度
36		罐车	表示车体呈罐形的运输车辆,包括洒水车、吸污车、吸粪车等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罐车,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车辆供水点等
37		垃圾压实机	表示具有对垃圾推平、挤压、压实功能的机械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垃圾压实机,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垃圾填埋等
38		垃圾桶	表示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垃圾桶,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收集点等。 桶盖可以以桶盖轴为基点旋转至一定角度
39		垃圾堆体	表示没有配套设施、设备的垃圾裸露堆放场所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建筑垃圾堆放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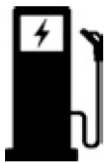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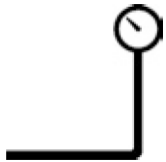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40		屋顶	表示屋顶，也表示引申的含义：室内或有顶棚的地方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装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点等
41		转运	表示转运功能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转运站等
42		升降间	表示升降间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专用电梯等
43		锚	表示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专用码头等
44		填埋场	表示采用填埋方法处置垃圾的场所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填埋场，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应急垃圾填埋等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45		厂房	表示厂房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厂、粪便处理厂、应急垃圾焚烧等
46		烟囱	表示用于排放烟气或废气的高耸构筑物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焚烧厂、应急垃圾焚烧等
47		堆肥堆	表示堆肥原料在堆肥过程中形成的料堆，也表示引申含义：堆肥厂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堆肥厂，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生活垃圾堆肥厂等
48		桶和扫帚	表示存放工具的房间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工具间
49		停车符号	表示与停车、泊车有关的信息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停车场，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停车场等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50		加油站	表示车辆加油、加气的场所或位置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加油站，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加油站等
51		充电桩	表示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专用装置，也表示引申的含义：充电站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充电站，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充电站等
52		消火栓	表示与供水管路连接，由阀、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消防供水或泡沫溶液的装置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车辆供水点等
53		衡器	表示通过作用在物体上的重力来确定该物体质量的一种计量仪器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计量站等
54		坐姿人形	表示坐姿人形	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卫工人休息点等

续表 2.2.1

序号	符号要素	名称	含义	说明
55		方向箭头	表示方向	可作为图形符号单独使用表示方向，也可与其他符号要素组合形成新的图形符号，如：环境卫生设施导向标志等。 箭柄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

注：装修垃圾从属于建筑垃圾。

2.2.2 根据设计图形符号的需要，可对本标准表 2.2.1 中的符号要素进行调整，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1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GB/T 16903.1 的相关规定。

2.2.3 根据设计的需要，在不影响符号含义表达的情况下，可将符号要素进行旋转或镜像处理。

2.2.4 当本标准表 2.2.1 中的符号要素不能满足设计的需要时，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1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GB/T 16903.1 的要求进行新的符号要素的设计。

2.3 标志用图形符号

2.3.1 环境卫生标志用图形符号不宜单独作为标志使用。

2.3.2 设计图形符号时，图形符号颜色宜为黑色，背景色宜为白色；应用图形符号至标志中时，图形符号颜色及背景色应符合相应规定。

2.3.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版面设计应符合图 2.3.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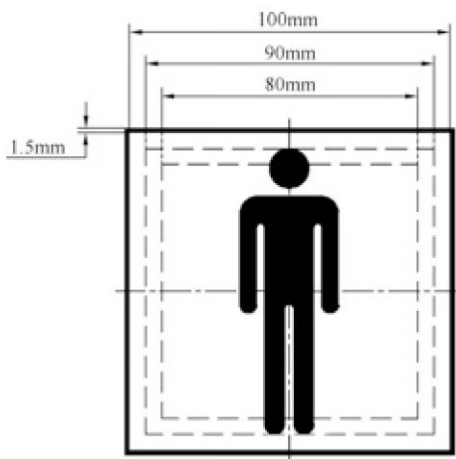


图 2.3.3 标志用图形符号示例

注：示例中的辅助虚线、中心线仅用于图形的定位，在实际使用中并不显现。

2.4 设施标志

2.4.1 设施标志应由图形符号、中英文文字符号和颜色等元素构成。

2.4.2 设施标志的尺寸应符合图 2.4.2 的规定。

2.4.3 设施标志中图形符号尺寸应按下式计算，标志的相关的设计尺寸应符合表 2.4.3 的规定：

$$a = 0.025l \quad (2.4.3)$$

式中： a ——设施标志中图形符号尺寸（mm）；

l ——观察距离（m）。

表 2.4.3 图形符号及其他相关的设计尺寸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标志高度 (mm)	标志宽度 (mm)
l	a	$0.015a$	$2.21a$	$1.43a$
$0 < l \leq 1.0$	25	0.38	55	36

续表 2.4.3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标志高度 (mm)	标志宽度 (mm)
$1.0 < l \leq 5.0$	125	1.88	276	179
$5.0 < l \leq 10.0$	250	3.75	553	358
$10.0 < l \leq 20.0$	500	7.50	1105	715

注：表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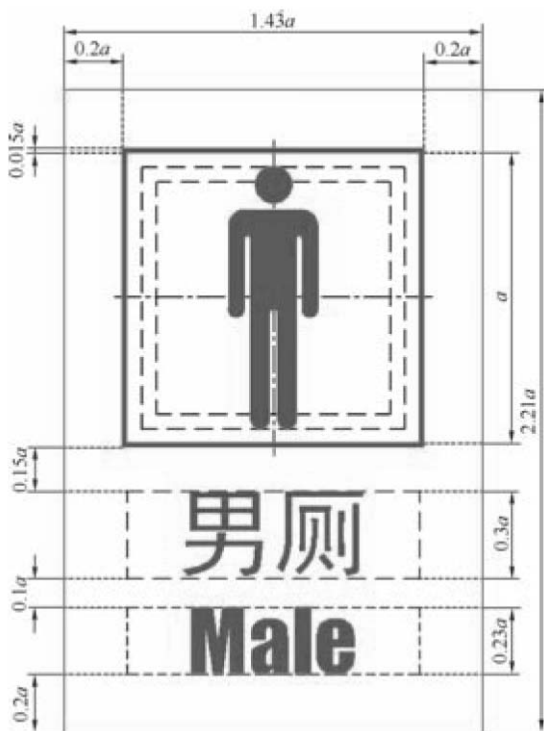


图 2.4.2 设施标志示例

注：1 示例中的标志边线、辅助虚线、中心线仅用于图形、文字的定位，在实际使用中并不显现。

2 a 为图形符号尺寸，下同。

2.4.4 设施标志的构成元素应为蓝色（C87 M63 Y27 K0，PANTONE 647 C），衬底色应为白色（C0 M0 Y0 K0）。配色方案除了样图中蓝色的标志构成元素、白色的衬底外，也可采用白色的标志构成元素、蓝色或基材颜色的衬底，并使衬底区域的外边界与标志边线重合、删除标志边线。

2.4.5 公共厕所标志应符合表 2.4.5 的规定。

表 2.4.5 公共厕所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公共厕所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厕所。 设于公共厕所入口处
2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公共厕所	表示设置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 设于设置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厕所入口处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3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公共厕所	表示设置有母婴设施的公共厕所。 设于设置有母婴设施的公共厕所入口处
4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公共厕所	表示设置有母婴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 设于设置有母婴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的入口处
5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公共厕所	表示设置有第三卫生间的公共厕所。 设于设置有第三卫生间的公共厕所的入口处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6		男性厕所	表示专供男性使用的厕所。 设于男厕所入口处
7		女性厕所	表示专供女性使用的厕所。 设于女厕所入口处
8		通用厕间	表示无性别限制的厕间。 设于通用厕间入口处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9		无障碍 专用厕间	表示专供对无障碍设施有需求的人使用的厕间，如残疾人、老年人、伤病入等。 设于无障碍专用厕间入口处
10		母婴 专用设施	表示设有婴儿托板、水池、座椅等，为母亲提供的给婴儿换尿布或临时休息使用的设施。 设于母婴专用设施入口处
11		第三 卫生间	表示为行为障碍者或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亲人（尤其是异性）使用的卫生间，设有无障碍设施、儿童专用和婴儿护理设施。 设于第三卫生间入口处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2		坐便器	表示该厕位上的便器为坐便器。 设于坐便器厕位门上
13		蹲便器	表示该厕位上的便器为蹲便器。 设于蹲便器厕位门上
14		坐便器垫圈纸	表示坐便器垫圈纸，或该处有坐便器垫圈纸。 设于坐便器垫圈纸纸盒旁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5	 卫生纸 Toilet Paper	卫生纸	表示卫生纸，或该处有卫生纸。 设于卫生纸纸盒旁
16	 踏板放水 Pedal-operated Facility	踏板放水	表示脚踏放水设施，公共卫生设施中均可使用。 设于踏板放水设施处上方
17	 冲水按钮 Flush Button	冲水按钮	表示该设施为冲水按钮，或该处有冲水按钮。 设于冲水按钮旁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8		感应冲水	表示该设施为感应冲水设施。 设于感应冲水设施处
19		洗手处	表示供人们洗手的设施。 设于洗手设施处
20		感应出水	表示该设施具有感应出水功能。 设于感应龙头洗手设施处

续表 2.4.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21		洗手液	表示提供洗手液的设施， 或该处有洗手液。 设于洗手液旁
22		擦手纸	表示擦手纸、纸巾纸， 或该处有擦手纸、纸巾纸。 设于擦手纸纸盒旁
23		干手处	表示该设施为供人们干 手的设施。 设于干手设施处

2.4.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以及园林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表 2.4.6 的规定。

表 2.4.6 垃圾分类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建筑垃圾	设于建筑垃圾收集点、运输车辆、处理设施和包装物上
2		装修垃圾	设于装修垃圾收集点、运输车辆、处理设施和包装物上
3		大件垃圾	设于大件垃圾收集点、运输车辆、处理设施和包装物上

续表 2.4.6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4		园林垃圾	设于园林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处理设施和包装物上

2.4.7 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转运设施标志应符合表 2.4.7 的规定。

表 2.4.7 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转运设施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生活垃圾投放口	设于生活垃圾气力输送系统中生活垃圾投放口或投放间处

续表 2.4.7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2	 机扫垃圾倾倒点 Sweeper Waste Dumping Site	机扫垃圾 倾倒点	设于机扫垃圾倾倒处
3	 生活垃圾收集点 Domestic Waste Collection Spot	生活垃圾 收集点	设于生活垃圾收集点处
4	 装修垃圾收集点 Decoration Waste Collection Spot	装修垃圾 收集点	设于装修垃圾投放/收 集处

续表 2.4.7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5	 建筑垃圾堆放点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Stacking Site	建筑垃圾 堆放点	设于堆放建筑垃圾处
6	 生活垃圾收集站 Domestic Waste Collecting and Distributing Centre	生活垃圾 收集站	设于生活垃圾收集站入 口处
7	 生活垃圾转运站 Domestic Waste Transfer Station	生活垃圾 转运站	设于生活垃圾转运站入 口处

续表 2.4.7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8		生活垃圾专用电梯	设于生活垃圾专用电梯的电梯口
9		环卫专用码头	设于环卫专用码头入口处

2.4.8 垃圾处理设施标志应符合表 2.4.8 的规定。

表 2.4.8 垃圾处理设施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生活垃圾填埋场 Domestic Waste Landfill	生活垃圾 填埋场	设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口 口处
2	 生活垃圾焚烧厂 Domestic Waste Incineration Plant	生活垃圾 焚烧厂	设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入口 口处
3	 生活垃圾堆肥厂 Domestic Waste Composting Plant	生活垃圾 堆肥厂	设于生活垃圾堆肥厂入口 口处

续表 2.4.8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4	 厨余垃圾处理厂 Food Waste Treatment Plant	厨余垃圾处理厂	设于厨余垃圾处理厂入口处。 可根据具体的场合使用该标志，中文分别为餐厨垃圾/餐饮垃圾果蔬垃圾处理厂，对应的英文分别为 food scrap/catering food waste/fruits & vegetables waste treatment plant
5	 建筑垃圾填埋场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Landfill	建筑垃圾填埋场	设于建筑垃圾填埋场入口处
6	 建筑垃圾处理厂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Treatment Plant	建筑垃圾处理厂	设于建筑垃圾处理厂入口处

续表 2.4.8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7	 渗沥液处理厂 Leachate Treatment Plant	渗沥液处理厂	设于渗沥液处理厂入口处
8	 粪便处理厂 Nightsoil Treatment Plant	粪便处理厂	设于粪便处理厂入口处

2.4.9 其他设施标志应符合表 2.4.9 的规定。

表 2.4.9 其他设施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工具间	设于工具间入口处
2		环卫停车场	设于环卫停车设施入口处
3		环卫车辆 冲洗站	设于环卫车辆冲洗设施入口处

续表 2.4.9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4		环卫加油站	设于环卫车辆加油设施处
5		环卫充电站	设于环卫车辆充电设施处
6		环卫车辆供水点	设于环卫车辆供水设施处

续表 2.4.9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7		环卫计量站	设于环卫计量装置入口 口处
8		环卫工人 休息点	设于环卫工人休息点

2.5 导 向 标 志

2.5.1 导向标志应包括图形符号（方向符号除外）、方向符号、中英文文字符号和颜色等。方向符号的箭头图形可进行等比例缩放，但不应超出由角标确定的正方形范围。

2.5.2 导向标志的版面设计应符合图 2.5.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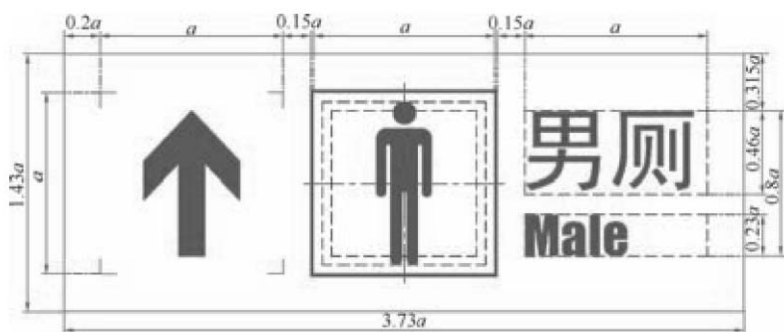


图 2.5.2 导向标志示例

注：示例中的标志边线、辅助虚线、中心线、方向符号的角标仅用于图形、文字的定位，在实际使用中并不显现。

2.5.3 导向标志的设计尺寸应符合表 2.5.3 的规定。

表 2.5.3 导向标志的设计尺寸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标志高度 (mm)	标志宽度 (mm)
l	a	$0.015a$	$1.43a$	$3.73a$
$0 < l \leq 1.0$	25	0.38	36	93
$1.0 < l \leq 5.0$	125	1.88	179	466
$5.0 < l \leq 10.0$	250	3.75	358	933
$10.0 < l \leq 20.0$	500	7.50	715	1865

注：表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取值。

2.5.4 导向标志的构成元素应为蓝色（C87 M63 Y27 K0，PANTONE 647 C），衬底色应为白色（C0 M0 Y0 K0）。配色方案除了样图中蓝色的标志构成元素、白色的衬底外，也可采用白色的标志构成元素、蓝色或基材颜色的衬底，并使衬底区域的外边界与标志边线重合、删除标志边线。

2.5.5 向上/前、向左上/左前、向左、向左下/左后、向下/后
行进导向标志上的构成元素从左至右依次应为方向符号、图形符号、
文字（左对齐）（图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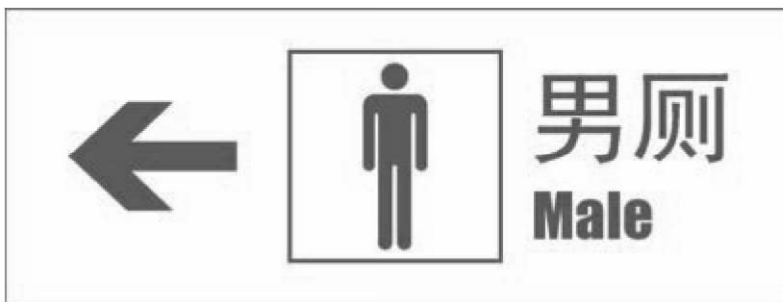


图 2.5.5 向左行进环境卫生设施导向标志示例

2.5.6 向右下/右后、向右、向右上/右前行进导向标志上的构成元素从左至右依次应为文字（右对齐）、图形符号、方向符号（图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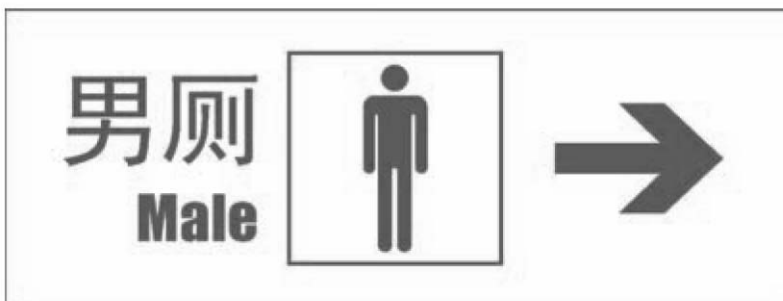


图 2.5.6 向右行进环境卫生设施导向标志示例

2.6 禁止标志

2.6.1 禁止标志应包括带斜杠的圆边框、图形符号、中英文名称符号和颜色等。

2.6.2 导向标志的版面设计应符合图 2.6.2 的规定。



图 2.6.2 禁止标志示例

注：1 示例中的标志边线、辅助虚线、中心线仅用于图形的定位，在实际使用中并不显现。

2 d_1 为圆边框外径， $d_1 = 1.120a$ ； d_2 为圆边框内径， $d_2 = 0.800d_1$ ； d_3 为符号区域直径， $d_3 = d_2 - 0.066d_1$ ； b 为圆边框斜杠宽， $b = 0.080d_1$ 。

2.6.3 禁止标志的设计尺寸应符合表 2.6.3 的规定。

表 2.6.3 禁止标志的设计尺寸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圆边框外径 (mm)	标志高度 (mm)	标志宽度 (mm)
l	a	d_1	$d_1 + 1.05a$	$d_1 + 0.4a$
$0 < l \leq 2.5$	63	70	136	95
$2.5 < l \leq 4.0$	100	112	217	152

续表 2.6.3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圆边框外径 (mm)	标志高度 (mm)	标志宽度 (mm)
$4.0 < l \leq 6.3$	158	176	342	239
$6.3 < l \leq 10.0$	250	280	543	380
$10.0 < l \leq 16.0$	400	448	868	608
$16.0 < l \leq 25.0$	625	700	1356	950
$25.0 < l \leq 40.0$	1000	1120	2170	1520

注：1 表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取值；

2 允许有 3% 的误差。

2.6.4 禁止标志的圆边框、文字符号的衬底色应为红色（C1 M90 Y68 K0，PANTONE RED 032 C），图形符号应为黑色（C91 M85 Y74 K63，PANTONE BLACK 6 C），标志衬底色、文字符号应为白色（C0 M0 Y0 K0）。

2.6.5 禁止标志应符合表 2.6.5 的规定。

表 2.6.5 禁止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禁止投放垃圾	表示该处禁止倒（投）垃圾。 设于需要告诫公众禁止投放垃圾的场所

续表 2.6.5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2		禁止入内	表示该处禁止公众入内。 设于环卫设施中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有伤害的场所
3		禁止饮用	表示该处的水禁止饮用。 设于禁止饮用水的开关处

3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3.1 一般规定

3.1.1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可用于环境卫生设施分布图、规划图、系统图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设计。

3.1.2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应分为一般图形符号和分类图形符号。

3.1.3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的大小、线条的粗细可按实际需要选用适当比例，方位不得旋转。

3.1.4 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应采用红色（C1 M90 Y68 K0，PANTONE RED 032 C）和黑色（C91 M85 Y74 K63，PANTONE BLACK 6 C）为基本色。

3.1.5 当环境卫生设施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用单一黑色表示时，应在建成(运行)图形符号下面加一横线，表示规划(改扩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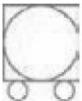
3.2 设施图形符号

3.2.1 公共厕所和倒粪站点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公共厕所和倒粪站点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		 	公共厕所	一般图形符号

续表 3.2.1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2		 	水冲式 厕所	序号 2~5 为公共厕所分类图形符号
3		 	无水冲 厕所	
4		 	临时厕所	
5		 	活动厕所	

续表 3.2.1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6		 	倒粪站点	序号 2~5 为公共厕所分类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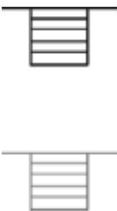
注：红色空心图表示规划（新建）图，红色实心图表示规划（改扩建）图，黑色实心图表示建成（运行）图，表 3.2.2~表 3.2.5 相同。

3.2.2 垃圾收集站（点）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表 3.2.2 垃圾收集站（点）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		 	垃圾收集点	表示居民直接投放垃圾的垃圾收集设施
2		 	垃圾收集站	表示由专人将收集的垃圾集中于此并装入垃圾容器或收集车运出的垃圾收集设施

续表 3.2.2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3			地理/下沉式 垃圾收集站	上方横线长度为 2 倍正方形边长
4			气力输送 垃圾投放口	

3.2.3 垃圾转运站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垃圾转运站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			垃圾转运站	一般图形符号 (不单独使用)

续表 3.2.3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2		 	生活垃圾 转运站	
3		 	垃圾铁路 转运站	
4		 	垃圾水路 转运站	又称“垃圾码头”
5		 	气力输送 垃圾收集站	

续表 3.2.3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6		 	大件垃圾 集散点	对应于生活垃圾 转运站
7		 	粪便转运站	“贮粪池”、“贮 粪库”也可用此图 形符号
8		 	粪便水路 转运站	又称“粪便码头”
9		 	废弃物水路 综合转运站	又称“水路垃圾 粪便综合码头”

续表 3.2.3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0		 	地埋/下沉式生活垃圾转运站	横线长度是梯形上边长度的 2 倍
11		 	其他垃圾转运站	该图形符号不直接使用，“※”为特定垃圾的指代图形符号或文字符号

3.2.4 环境卫生场所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3.2.4 的规定。

表 3.2.4 环境卫生场所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		 	环境卫生场站	一般符号（不单独使用）。 序号 1~7、序号 11~25 长宽比例为 5:3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2		 	生活垃圾 堆放场	
3		 	生活垃圾 分选场（厂）	
4		 	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 场（厂）	泛指，未明确工 艺技术。 是指有两种或两 种以上的处理方 式的处理场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5		 	生活垃圾 填埋场	
6		 	生活垃圾填 埋气发电设施	
7		 	生活垃圾 堆肥厂	
8		 	生活垃圾 焚烧厂	序号 8~10 长宽 比例为 2:1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9		 	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	
10		 	垃圾焚烧 热电联产厂	
11		 	建筑垃圾 堆放点	用于暂存建筑 垃圾
12		 	建筑垃圾 填埋场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3		 	建筑垃圾 处理厂	
14		 	厨余垃圾 处理厂	可根据具体的场 合使用该符号，代 表餐厨垃圾/餐饮垃 圾/果蔬垃圾处理厂
15		 	粪便处理厂	泛指，未明确工 艺技术
16		 	垃圾渗沥 液处理厂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7		 	大件垃圾处理厂	主要包括废旧家具的处理厂
18		 	园林垃圾处理场	
19		 	特殊废弃物处理厂	指“死畜病畜”等处理设施
20		 	堆/贮雪场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21		 	环卫停车场	
22		 	环卫船舶 停泊码头	
23		 	环卫机械 修造厂	
24		 	废弃物综 合利用工厂	

续表 3.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25		 	其他环境卫生场所	该图形符号不直接使用，“※”为特定垃圾的指代图形符号或字母

3.2.5 其他设施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3.2.5 的规定。

表 3.2.5 其他设施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1		 	车辆冲洗站	
2		 	洒水（冲洗） 车供水站	

续表 3.2.5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规划（新建）	建成（运行） 规划（改扩建）		
3		 	环卫加油站	
4		 	环卫充电站	
5		 	环卫工人 休息点	

3.2.6 环境卫生作业线路图例应符合表 3.2.6 的规定。

表 3.2.6 环境卫生作业线路图例

序号	图例	含义	说明
1		机动垃圾车辆 收运路线及方向	序号 1~3 在规划图 中使用时,可选择其 他的颜色
2		洒水冲水车辆 作业路线及方向	
3		垃圾气力输送 管道及输送方向	

注:表中的图形可旋转。

4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4.1 一般规定

4.1.1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可用于环境卫生工程的简图、原理图、系统图、工艺流程图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设计。

4.1.2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的大小、线条的粗细可按实际需要选用适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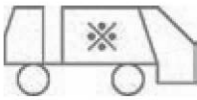
4.1.3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的方位可按需要旋转。

4.1.4 环境卫生机械与设备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的颜色，除采用红色（C1 M90 Y68 K0，PANTONE RED 032 C）之外，可按需要采用黑色（C91 M85 Y74 K63，PANTONE BLACK 6 C）或其他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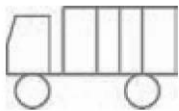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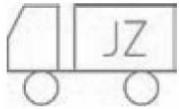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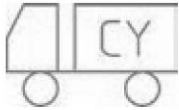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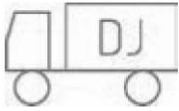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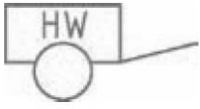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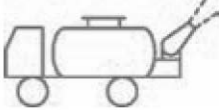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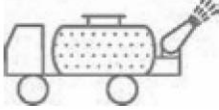
4.2 机械与设备图形符号

4.2.1 环卫车辆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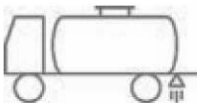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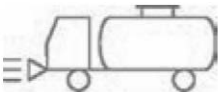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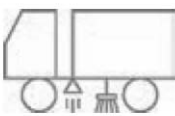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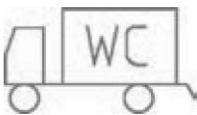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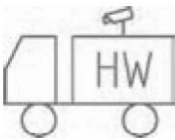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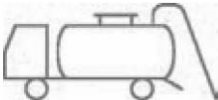
表 4.2.1 环卫车辆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生活垃圾收集车	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如： D：电动车； J：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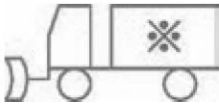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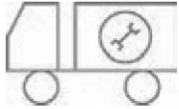
续表 4.2.1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2		生活垃圾运输 (转运) 车	
3		建筑垃圾收运车	
4		厨余垃圾收运车	
5		大件垃圾收运车	
6		人力垃圾收集车	
7		雾炮降尘车	
8		除臭剂喷洒车	

续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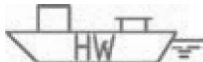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9		洒水（冲洗）车	
10		清洗车	用于清洗街道护栏等设施
11		洗扫车	用于道路的洗扫一体化
12		扫路车	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如： S：纯扫式； X：纯吸式
13		厕所车	
14		环卫监测车	
15		吸粪（吸污）车	

续表 4.2.1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6		除雪机	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如： L：犁板式； Z：转子式； X：螺旋式； H：联合式
17		除雪剂撒布机	
18		抢修车	

4.2.2 环卫船舶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环卫船舶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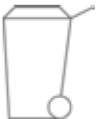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垃圾运输船	
2		粪便运输船	

续表 4.2.2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3		水面垃圾清捞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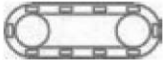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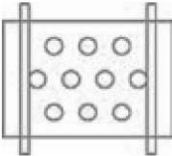
4.2.3 容器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容器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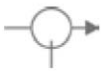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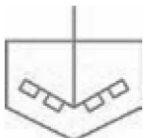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垃圾斗（箱）	
2		垃圾桶	用于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
3		废物箱	废物箱和垃圾桶不同，一般不可移动，主要摆放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用于行人投放生活垃圾
4		垃圾集装箱	

4.2.4 分离机械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分离机械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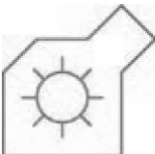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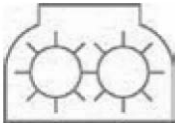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固定格筛	
2		振动筛	
3		链筛	
4		滚筒筛	
5		悬挂式磁选机	可作为磁选机通用图形符号
6		磁辊磁选机	
7		分离(选)机	该符号是分离机的通用符号,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表示其工艺及部件特征,如: Q: 气流分离机; T: 弹力分离机; S: 水选分离机

续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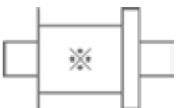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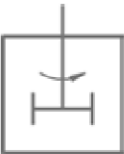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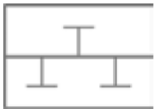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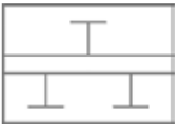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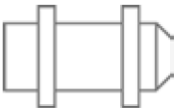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8		气液分离器	原理图 
9		固液分离器	
10		水油分离器	

4.2.5 破碎、搅拌机械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破碎、搅拌机械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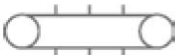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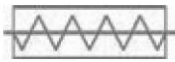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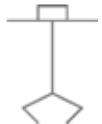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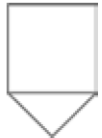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单轴破碎机	
2		双轴破碎机	

续表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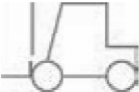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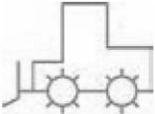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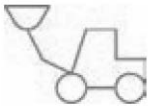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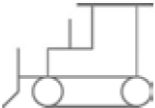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3		颞式破碎机	
4		球磨机 (磨碎机通用)	必要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 如: Q: 球磨机; B: 棒磨机; G: 管磨机; Z: 自磨机
5		立式搅拌机	可作为立式搅拌机通用图形符号
6		卧式搅拌机 (单轴)	可作为卧式搅拌机通用图形符号
7		卧式搅拌机 (双轴)	
8		滚筒混拌机	

4.2.6 输送、装料、给料机械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6 的规定。

表 4.2.6 输送、装料、给料机械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皮带输送机	可作为带式输送机通用图形符号
2		钢带输送机	
3		刮板输送机	
4		螺旋输送机	
5		步进式输送机	
6		提升机 (通用)	
7		抓斗 (通用)	
8		料斗 (料仓)	

续表 4.2.6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9		水平活塞式 压缩装置 (液压式挤 压装置)	可作为活塞式压缩装置通用 图形符号
10		垂直活塞式 压缩装置	
11		刮板式压 缩装置	
12		环卫叉车	
13		垃圾摊铺 压实机	
14		装载机	
15		推土机、 布土(布 料)机	
16		挖掘机	

4.2.7 垃圾焚烧、热解、气化设备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7 的规定。

表 4.2.7 垃圾焚烧、热解、气化设备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垃圾焚烧炉 (通用)	该符号是垃圾焚烧炉的通用符号，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表示其工艺及部件特征。 列出不同类型字母，注意包括热解焚烧炉，与下面的热解气化炉不同，如： L：炉排焚烧炉； C：流化床焚烧炉； Y：回转窑焚烧炉
2		热解气化炉	

4.2.8 除尘、除臭、过滤、脱水设备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8 的规定。

表 4.2.8 除尘、除臭、过滤、脱水设备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除尘器	该符号是除尘器的通用符号，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表示其工艺及部件特征，如： B：布袋除尘器； X：旋风除尘器； D：静电除尘器

续表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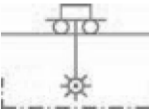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2		固定床活性 炭除臭装置	
3		除臭装置	该符号是除臭装置的通用符号，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表示其工艺及部件特征，如： S：生物除臭； L：离子除臭装置； R：热分解除臭装置
4		生物滤池	
5		生物滴滤塔	
6		洗涤塔	该符号是洗涤塔的通用符号，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表示其工艺及部件特征，如： S：生物洗涤塔； H：化学洗涤塔
7		过滤塔	

续表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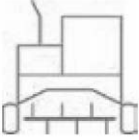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8		脱水机	该符号是脱水机的通用符号，需指明类型时在“※”处加注字母符号，表示其工艺及部件特征，如： L：离心脱水机； J：挤压脱水机； G：热干燥脱水机（干化机）

4.2.9 堆肥发酵、翻堆设备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9 的规定。

表 4.2.9 堆肥发酵、翻堆设备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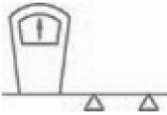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立式发酵塔	
2		回转式 发酵筒 (达诺滚筒)	
3		静态仓 式堆肥	
4		条垛式 堆肥	
5		悬挂式 翻堆机	

续表 4.2.9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6		自行式 翻堆机	

4.2.10 计量、打包设备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10 的规定。

表 4.2.10 计量、打包设备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计量装置	
2		地磅	
3		垃圾打包机	

4.2.11 阀门和控制元件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制图 管路系统的图形符号 阀门和控制元件》GB/T 6567.4 的规定；塔、罐、热交换器有关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文件用热工图形符号与文字代号》GB/T 4270 的规定。

4.2.12 其他图形符号应符合表 4.2.12 的规定。

表 4.2.12 其他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池	
2		密封池	
3		烟囱	
4		管路	符号中“※”为介质类别代号： ⊙：水 ⊙：油 ⊙：空气 ⊙：蒸气 ⊙：垃圾 ⊙：粪便 在规划图上表示时，为了和底图颜色区别开来，可采用其他颜色，也可加箭头表示方向
5		废物移送 路线和方向	用于工艺流程图

5 环境卫生应急标志

- 5.0.1** 环境卫生应急场所、设施设备应使用应急标志识别或指示。
- 5.0.2** 环境卫生应急标志从属于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其构成要素、版面设计、尺寸要求宜符合本标准第 2.4 节的相关规定。
- 5.0.3** 环境卫生应急标志应符合表 5.0.3 的规定。

表 5.0.3 应急标志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1		应急公共厕所	设于应急公共厕所入口处
2		应急污水排放	设于应急污水排放处

续表 5.0.3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3		应急垃圾 存放	设于应急垃圾集中存 放处
4		应急环卫 作业	设于应急环卫作业现 场的出入口、临边
5		应急垃圾 焚烧	设于应急垃圾焚烧设 施入口处

续表 5.0.3

序号	标志	含义	说明
6		应急垃圾 填埋	设于应急垃圾填埋处
7		应急垃圾 投放	设于应急垃圾投放处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技术文件用热工图形符号与文字代号》GB/T 4270
- 2 《技术制图 管路系统的图形符号 阀门和控制元件》GB/T 6567.4
- 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GB/T 16903.1
-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